
投资协议

由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有明、王迈、郭珊珊、徐燕、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

目录

序言	1
第 1 条 定义	2
第 1.01 款 部分定义词语	2
第 1.02 款 定义	2
第 1.03 款 解释和解释原则	2
第 2 条 增资	3
第 2.01 款 认购增资	3
第 2.02 款 增资价款	3
第 2.03 款 增资预付款	3
第 2.04 款 现金认购增资	4
第 2.05 款 现金增资款支付	4
第 3 条 股权转让	4
第 3.01 款 拟转让股权	4
第 3.02 款 拟转让股权附随的权利	4
第 3.03 款 转让价格	4
第 3.04 款 支付方式	4
第 4 条 交割后公司股权结构	4
第 5 条 章程重述及股东协议	5
第 5.01 款 章程重述	5
第 5.02 款 股东协议	5
第 6 条 交割	5
第 6.01 款 公司方交割前提	5
第 6.02 款 投资方交割前提	6
第 6.03 款 交割	8
第 6.04 款 公司方在交割时应交付	8
第 6.05 款 投资方在交割时应交付	9
第 6.06 款 交割后安排	9
第 7 条 公司和创始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10
第 8 条 估值调整及补偿	10
第 8.01 款 业绩目标	10
第 8.02 款 投后估值	10
第 8.03 款 估值调整	10

第 8.04 款	创始股东补偿	11
第 9 条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11
第 10 条	补充约定	11
第 10.01 款	变更通知	11
第 10.02 款	持续经营	11
第 10.03 款	业务合作	12
第 10.04 款	信息查阅	12
第 10.05 款	不招揽或谈判	12
第 10.06 款	税收事项	13
第 10.07 款	保密	13
第 10.08 款	不竞争	13
第 10.09 款	增资款用途	14
第 10.10 款	其他交割后义务	14
第 10.11 款	进一步行动	14
第 11 条	赔偿	15
第 11.01 款	陈述和保证的存续	15
第 11.02 款	创始股东的赔偿责任	15
第 11.03 款	其他补救措施	15
第 12 条	协议终止	15
第 12.01 款	终止	15
第 12.02 款	终止效果	16
第 13 条	一般规定	16
第 13.01 款	费用	16
第 13.02 款	通知	16
第 13.03 款	公告及披露	18
第 13.04 款	可分割性	18
第 13.05 款	完整协议	18
第 13.06 款	转让和继承	18
第 13.07 款	修订	18
第 13.08 款	豁免	19
第 13.09 款	管辖法律	19
第 13.10 款	争议解决	19
第 13.11 款	不可抗力	19

第 13.12 款 效力	19
第 13.13 款 复本	19
附表	24
附表 A 公司基本信息	24
附表 B 部分定义的词语	25
附表 C 重述的公司章程	28
附表 D 股东协议	29
附录	30
附录 1 放弃优先认购权之同意函	30
附录 2 关键员工清单	31
附录 3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32
附录 4 交割条件达成证明书格式	33
附录 5 公司和创始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34
附录 6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序言

本投资协议（“本协议”）于2016年1月8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A.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B座515B；

B. 张有明，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7810237318的自然人（“张先生”）；

C. 王迈，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8208015134的自然人（“王先生”）；

D. 徐燕，身份证号码为321025196105170023的自然人（“徐女士”）；

E. 郭珊珊，身份证号码为350104198206195446的自然人（“郭女士”）；

F.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岳峰资本”），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幢706室；

（张先生、王先生、徐女士、郭女士、武岳峰资本合称为“原始股东”；公司与原始股东合称为“公司方”；张先生、王先生合称为“创始股东”）；

以及

G.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科”），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H.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科教育”），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4层439室；

I.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观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中国高科、高科教育和上海观臻合称为“投资方”）

鉴于，截至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RMB1,250,000），公司的基本信息和交割前原始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如附表A所示；

鉴于，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a）现金认购的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RMB625,000）（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3.3%，“增资”）和（b）受让郭女士持有的增资后公司6.67%股权以及王先生持有的增资后公司4%股权（“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RMB1,875,000）；

鉴于，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本次交易，且公司方也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方的投资。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以及下文所述的约定和承诺，公司、原始股东、创始股东和投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第1.01款 部分定义词语

本协议所使用的部分词语具有附表 B 规定的含义。

第1.02款 定义

下列名词具有在以下所载之各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定义	条款
“本协议”	序言
“签署日”	序言
“公司”	序言
“张先生”	序言
“王先生”	序言
“徐女士”	序言
“原始股东”	序言
“创始股东”	序言
“投资方”	序言
“一方”	序言
“各方”	序言
“股权转让”	序言
“增资”	序言
“本次交易”	序言
“增资款”	2.02
“交割”	6.03
“交割日”	6.03
“惯常经营”	10.02
“许可”	10.10a
“损失”	11.02

第1.03款 解释和解释原则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或语境另有要求：

-
- i. 本协议中凡提及“条”、“款”、“附录”或“附表”时，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均指本协议之“条”、“款”、“附录”或“附表”；
 - ii. 本协议的目录和所使用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iii. 凡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均应被视为之后随附有“但不限于”一语；
 - iv.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在本协议中”和“在本协议项下”以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表述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指本协议任何特定条款；
 - v.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协议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 vi.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 vii. 本协议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协议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 viii. 提及任何主体时同时也指该主体的继承人以及经各方许可的受让方；以及
 - ix. 使用“或者”一词并不意味排他性，除非另有明确表示。

第2条 增资

第2.01款 认购增资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投资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RMB625,000）（“新增注册资本”）。

第2.02款 增资价款

投资方将以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RMB33,000,000）现金，包括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增资预付款（以下简称为“增资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中国高科将以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肆万元（RMB19,140,000）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RMB362,500）注册资本；高科教育将以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元（RMB3,762,000）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RMB71,250）注册资本；上海观臻将以人民币壹仟零玖万捌仟元（RMB10,098,000）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拾玖万壹仟贰佰伍拾元（RMB191,250）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合计持有增资后公司 33.3%的股权。

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2.03款 增资预付款

在本协议签署前，中国高科已根据其于上海观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对过来人（北

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向公司预付了一笔本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的用于认购增资的预付款(“增资预付款”)。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交割时,增资预付款的本金即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0,000)将在本次交易中全部作为增资款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第2.04款 现金认购增资

除中国高科根据本协议第2.03款的规定以增资预付款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外,投资方将在交割时以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RMB27,000,000)现金认缴其余新增注册资本。

第2.05款 现金增资款支付

交割时,投资方应将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RMB27,000,000)现金电汇至公司书面指定的账户。

公司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三(3)个营业日将该等账户的详细信息书面通知投资方。

第3条 股权转让

第3.01款 拟转让股权

郭女士和王先生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增资后公司6.67%股权和4%股权(“拟转让股权”)转让给中国高科,中国高科亦同意支付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元(RMB10,960,000)(“转股价款”)受让该等股权。

第3.02款 拟转让股权附随的权利

交割后,中国高科享有附于拟转让股权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公司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宣派、支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配或任何资本回报的权利。

第3.03款 转让价格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中国高科将以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的价格受让郭女士持有的增资后公司6.67%股权;并以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RMB3,960,000)的价格受让王先生持有的增资后公司4%股权。

第3.04款 支付方式

交割后,中国高科将在工商变更完成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分别向郭女士和王先生支付上述转股价款。

郭女士和王先生应在工商变更完成日前及时书面告知中国高科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第4条 交割后公司股权结构

各方在此确认交割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3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71,250	3.8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	10.20%
张有明	470,000	25.07%
王迈	280,000	14.93%
徐燕	50,000	2.67%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33%
合计	1,875,000	100.00%

第5条 章程重述及股东协议

第5.01款 章程重述

交割时，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张先生、王先生、徐女士、武岳峰资本作为交割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应签署附表 C 所示的重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应在交割后立即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重述的公司章程应规定以下内容：

公司设立董事会，且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中国高科有权指派并更换 4 名董事，张先生、王先生及武岳峰资本有权分别指派并更换 1 名董事。

董事长由中国高科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中国高科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担任。

第5.02款 股东协议

交割时，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张先生、王先生、徐女士、武岳峰资本作为交割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与公司签署附表 D 所示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将完全替代之前公司、张先生、王先生、何文波、郭女士、徐女士及武岳峰资本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前签署的股东协议自动解除，不再对相关方具有任何约束力。

第6条 交割

第6.01款 公司方交割前提

公司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a) 陈述、保证和承诺

- i. 投资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且准确的；

-
- ii. 投资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具有如同在交割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做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准确的；以及
 - iii. 投资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b) 交易文件

投资方已经签署并向公司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第6.02款 投资方交割前提

投资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被证明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a) 完成减资

- i. 在交割前，**创始股东**已促使**公司**且**公司**已经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完成了**公司**原股东北京圣煌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退出（“减资”）。
- ii. 在交割前，北京圣煌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不再是**公司**的股东。
- iii. 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与减资相关的程序、手续及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b) 完成股权重组

- i. 在交割前，**创始股东**已经与何文波、李志文及其他**公司**原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签署了正式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权益转让协议。
- ii. 在交割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权益转让协议均已全部签署，且何文波、李志文及其他**公司**原股东或实际出资人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权益转让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后将不再对**公司**股权、收益分配、原始出资等权利和利益拥有任何根据中国法律或适用法律可被认定为有效的权利或权益（“股权重组”）。
- iii. 在交割前，**公司**完成股权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即**原始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应如附表 A 所示。
- iv. 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规定的与**公司**股权重组相关的程序、手续及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c) 新股东协议

在交割时，投资方、创始股东、徐女士、武岳峰资本将与**公司**签署了一份新的股东协议。该份新股东协议应(a)令**中国高科**满意，且**中国高科**书面同意签署，(b)替代之前**公司**、**原始股东**及何文波于2011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并(c)在**中国高科**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留2011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赋予**武岳峰资本**的作为投资人的权利，但该等权利在各个方面均不得与**中国高科**通过本次交易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取得的任何权利相冲突。

d) 陈述、保证和承诺

- i. 公司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为真实且准确的；
- ii. 公司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具有如同在交割日做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做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准确的；以及
- iii. 公司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e) 无特定政府命令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f)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会限制本次交易或对其造成重大不利改变的（根据投资方独立判断，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遭受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原始股东、创始股东或投资方的已发生或威胁提起的诉求。

g) 同意和批准

- i. 原始股东已就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以下统称为“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做出正式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 ii. 投资方和公司亦已收到原始股东出具的附录 1 所示的关于放弃对增资和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h) 无重大不利影响

- i. 交割时或交割前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业务和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据投资方独立判断可能对公司财务、业务和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ii. 交割前公司、原始股东与其他相关方签署的与对公司进行投资、向公司借款有关的协议，根据投资方独立判断均不会对完成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投资方在公司中的任何权利和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交割时或交割前，中国已实施或公布的、或虽未实施但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正在积极考虑的任何法律、条例或政策变化（如有），或对该等法律、条例或政策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变化（如有），根据投资方独立判断均不会对完成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投资方在公司中的任何权利和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关键员工

附录 2 所示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创始股东**（合称“关键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至少五年期的形式和内容均令**投资方**满意的雇佣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j) 劳动合同

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形式和内容均令**投资方**满意的正式劳动合同。

k) 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取得《住房公积金登记证书》。

l) 社会保险

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并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书》。

m) 业务计划

投资方已与**创始股东**就**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计划达成共识。

n) 尽职调查

投资方已从**公司**和**创始股东**处收到其为审查和判断**公司**设立、存续及业务发展等情况而合理要求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且**投资方**已完成所有与**公司**设立、存续及业务发展等情况有关的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

o) 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

创始股东已促使**公司**向**投资方**提供出资证明书及显示**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p) 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均已被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各方有效签署。

第6.03款 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第 6.01 款和第 6.02 款载明的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公司**及**创始股东**将向**投资方**发出通知，确定具体的时间及地点以完成本次交易（“交割”，进行交割之日称“交割日”）。

第6.04款 公司方在交割时应交付

交割时，**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或应促其他相关方向**投资方**交付以下各项文件：

- i. 确认**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的凭据；
- ii. 原始股东就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做出的股东会决议的复印件，该等复印件已加盖**公司**公章；
- iii. **公司**、原始股东分别作为一方签署的本协议原件；
- iv. 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张先生、王先生、徐女士、武岳峰资本签署完毕的重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原件；

-
- v. 原始股东签署的附录 1 所示的关于放弃对**增资**和**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 vi. 公司、创始股东签署的附录 4 所示的证明本协议第 6.02 款所列**交割**先决条件均已于**交割日**成就或实现的证明书；
 - vii. 根据本协议第 6.02 款要求交付的其他文件；以及
 - viii.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其他文件。

第6.05款 投资方在交割时应交付

交割时，投资方应当向公司交付以下各项文件：

- i. 投资方分别作为一方签署的本协议原件；以及
- ii.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其他文件。

第6.06款 交割后安排

交割后，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且公司完成下列事项：

a) 增资款验资

在**交割日**后十（10）个营业日内，获得由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验资报告，并将验资报告副本提交给**投资方**。

b)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在**交割日**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i. 获得公司完成**增资**后的最新营业执照，
- ii. 完成附表 3 所示重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及
- iii. 完成公司最新股东名册和董事会成员名单的工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完成之日为“**工商变更完成日**”。**工商变更完成日**后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应与本协议第 4 条所示一致。

c) 偿还借款

在**交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根据公司及与**武岳峰资本**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分别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武岳峰资本**偿还本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千元(RMB1,547,000)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

d) 出资证明

在**交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出资证明书及显示**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的原件。

第7条 公司和创始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受限于附录 5 中已披露的例外情形，截至交割日，公司和创始股东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附录 5 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如特别提及创始股东的陈述与保证则为创始股东分别向投资方作出）。

第8条 估值调整及补偿

第8.01款 业绩目标

投资方及创始股东在此确认，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指标应达到以下标准：

会计年度	总收入（人民币元）	净利润（人民币元）
2015 年	11,050,000	250,000
2016 年	34,450,000	7,050,000
2017 年	78,400,000	18,400,000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	123,900,000	25,700,000

第8.02款 投后估值

交割前，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0,0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万玖仟零玖拾壹元（RMB99,909,091）（“投后估值”）。

第8.03款 估值调整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创始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交割后投资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对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要求创始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公司完成 2017 年的年度审计后，如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合计总收入（“合计总收入”）等于或高于本协议第 8.01 款规定的总收入业绩目标即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万元（RMB123,900,000）（“收入指标”），则不对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如合计总收入低于收入指标，则应按照合计总收入与收入指标的比例调整投后估值，即如合计总收入为收入指标的 X%，则投后估值应调整为：

$$X\% * 99,909,091 \text{ 元}$$

公司完成 2017 年的年度审计后，如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合计总净利润（“合计总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本协议第 8.01 款规定的总净利润业绩目标即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万元（RMB25,700,000）（“净利润指标”），则不对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如合计总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指标，则应按照合计总净利润与净利润指标的比例调整投后估值，即如合计总净利润为净利润指标的 Y%，则投后估值应调整为：

$$Y\% * 99,909,091 \text{ 元}$$

公司完成 2017 年的年度审计后，如合计总收入和合计总净利润均分别低于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则应按照合计总收入与收入指标之比和合计总净利润与净利润指标之比中的较小数调整投后估值为：

$$Z\% * 99,909,091 \text{ 元}$$

$$Z = \min (X, Y)$$

第8.04款 创始股东补偿

如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8.03 款的规定对投后估值进行了调整，则创始股东应以现金及/或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创始股东应补偿投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投入的全部投资款（包括转股价款和增资款，合计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陆万元（RMB43,960,000））与根据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计算出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价值的差额，即如调整后的投后估值为 $Z\% * 99,909,091$ 元，则补偿金额为：

$$43,960,000 \text{ 元} - Z\% * 99,909,091 * 44\% \text{ 元}$$

创始股东进行补偿而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及/或无偿转让的公司股权应根据中国高科的书面指示分配给中国高科、高科教育和上海观臻。

第9条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向公司和原始股东作出附录 6 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第10条 补充约定

第10.01款 变更通知

在交割日前，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分别及时就以下事件书面通知投资方：

- i. 签署日后发生的将导致公司和创始股东在附录 5 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以致本协议第 6.02 款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任何事件；
- ii. 将导致本协议第 6.02 款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对公司和创始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或义务的违反；
- iii. 对公司和创始股东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iv. 其合理认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第 6.02 款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任何变化、事件、状况、情形或效应。

但任何根据本 10.01 款交付之通知不应被视为对附录 5 的修订或补充，除非该等事件的发生不可归因于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或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第10.02款 持续经营

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除本协议明确规定或事先得到投资方书面同意外，公司和创始股东应仅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经营业务，且应符合适用的法律及公平交易条款（“惯常经营”），并且尽一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 i. 保持重大资产、现有业务结构以及与第三方的重要关系的完整；
- ii. 保持良好声誉，保持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主体之间的良好关系；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法律；
- iv. 保持重大许可的完全有效；以及
- v. 保持所有账簿和记录。

第10.03款 业务合作

公司、创始股东及投资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共同致力推动公司旗下的“TopU（顶你学堂）”入选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第10.04款 信息查阅

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公司和创始股东自身应或促使其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收到合理通知的前提下，（a）允许投资方及其授权代表合理接触公司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并且（b）向投资方的高级职员、员工和授权代理人及代表提供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

第10.05款 不招揽或谈判

公司和创始股东同意，（a）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或（b）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时间内（以较晚结束者为准），公司和创始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方、高级职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会

- a) 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
 - i. 与任何收购或购买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资产或同本次交易有类似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
 - ii. 与公司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或
 - iii. 涉及公司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
- b) 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
- c) 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协助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

公司和创始股东自身应当立即停止，并促使任何其他主体终止所有就前述事宜开展的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

如做出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提议、要约或与任何主体就前述事宜进行询问或其他接触，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立即通知**投资方**。

第10.06款 税收事项

就**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如有），各方应各自负责缴纳。

第10.07款 保密

各方同意，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a）**本协议**、（b）**投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资料，（c）公司和**创始股东**提供的与商业秘密、专利和商标申请、产品开发、价格、顾客和供应商名录、定价和营销计划、政策和策略、客户和咨询顾问合同的详情、经营方式、业务计划、人员招聘计划有关的资料以及（d）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机密或专有资料作为机密资料处理，并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向任何主体提供接触该等资料的渠道，除非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要求必需披露。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a）**本协议**允许**投资方**披露的任何信息；（b）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各方或其关联方、各方各自的或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人、会计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披露的信息；或（c）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为避免疑义，一方披露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不视为获得了其他方的授权或许可）。然而，就知识产权而言，不应仅因具体信息在进行一般性披露时进入公众领域而将该信息视作上述的例外情况。为避免歧义，一方可以将前述信息向其关联方以及其自身的或其关联方的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投资方**可以将前述信息向联合投资人和潜在融资来源进行披露，但应促使该等信息接收方接受前述保密要求。

为明确起见，各方同意，一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披露、并允许其查阅**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公司**有关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该等信息应在征询其法律顾问的意见后方可披露，且披露应限于法律要求该一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披露的范围内；但是，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

本协议第 10.08 款之约定在**本协议**根据第 12.01 款被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第10.08款 不竞争

受限于所有适用法律，除非得到**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且**创始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防止**公司**）免除任何员工或顾问的不竞争、不招募或类似限制性承诺。

从交割日起至**创始股东**不再是**公司**股东之日起两年内，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其任何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任何企业不得在中国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包括通过任何关联方、附属公司、合伙企业或其它合约安排）经营、从事、投资、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 i. 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
 - ii. 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或经济利益），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竞争者；
 - iii. 新成立或组成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商业组织或其他实体（“新竞争实体”），或在新竞争实体中作为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经济利益，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新竞争实体；
 - iv. 与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分销商）；
 - v. 为竞争者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 vi. 为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或
 - vii. 从**公司**招揽任何员工或顾问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任职。

公司和**创始股东**确认，本第 10.08 款规定的**公司**和**创始股东**的承诺是**本协议**的实质要素之一，如非因**公司**和**创始股东**同意遵守该等承诺，**投资方**不会签订**本协议**。

第10.09款 增资款用途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和**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将**增资款**用于**公司业务**营运，但不得用于偿还任何**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债务（在已提交给**投资方**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公司**债务除外）。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增资款**挪作他用。

第10.10款 其他交割后义务

a) 许可

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将保证**公司**取得及完善**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或类似授权（“许可”）。

b) 知识产权

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并维持**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保密性和价值，并确保**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c) 遵守税务和劳动法律

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在所有方面遵守关于税务和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10.11款 进一步行动

各方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充分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协议第 6.01 款和 6.02 款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尽快准备和提交所有必要的通知、报告或备案文件等。

第11条 赔偿

第11.01款 陈述和保证的存续

公司和创始股东在本协议和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交割日后，如投资方发现公司和创始股东在本协议和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于其做出时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款要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11.02款 创始股东的赔偿责任

对于因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和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而使公司或投资方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提起的诉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损失”），创始股东应向公司（如该等损失由公司发生）或投资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做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但对投资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单独或累计低于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的，公司及投资方同意予以豁免。

第11.03款 其他补救措施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第 11 条中关于赔偿的约定不应被视为投资方在任何其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并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获得的唯一的救济。

如任何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投资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交易文件适用的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12条 协议终止

第12.01款 终止

本协议可根据以下规定被终止：

- i. 如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a）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影响，（b）本协议所载的公司或创始股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以致本协议第 6.02 款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c）公司或任何创始股东未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以致本协议第 6.02 款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或（d）公司进入由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的刑事程序、破产程序、破产或重组导致的清算、解散、重整等相关法律程序，则投资方可终止本协议；

ii.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裁定或采取任何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行动均为终局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公司、创始股东或投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iii.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本协议第 6.02 款约定的由**公司方**完成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满足，则**投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本协议第 6.06 款约定的交割后安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投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12.02款 终止效果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12.01 款终止本协议后，本协议部分条款继续有效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本协议根据第 12.01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第 10.07 款、第 12.02 款和第 11 条中规定的责任除外，且在本协议终止前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均不得解除。

如本协议根据第 12.01 款的规定被终止，**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个营业日内将**投资方**已经支付的任何及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预付款）足额退回，并计算相关资金实际支付之日与退回之日之间的时长（如存在分期支付及/或退回的情况，则分别计算时长）、按照 12% 的年息（复利）支付利息。

第13条 一般规定

第13.01款 费用

所有与**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的收费和支出，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各自发生的所有上述费用。

第13.02款 通知

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以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交、快递服务、传真或挂号邮件（邮资预付并要求回执）交付到**各方**以下的地址（或一方根据本第 13.02 款以发出通知的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

a) 致**公司**：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2527269

收件人：张有明

b) 致原始股东:

张有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 100083
传真: 010-82527269
收件人: 张有明

王迈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 100083
传真: 010-82527269
收件人: 王迈

郭珊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 100083
传真: 010-82527269
收件人: 郭珊珊

徐燕

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中心大道 58 号泰兴市教育局
邮政编码: 225400
传真: 010-82527269
收件人: 徐燕

武岳峰资本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1 号武进高新区管委会 420 室
邮政编码: 213164
传真: 86-519-86220218
收件人: 廖彤一

c) 致投资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801
邮政编码: 100871

传真：010-82524580

收件人：王金鹏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801

邮政编码：100871

传真：010-82524580

收件人：王金鹏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100871

传真：010-82524222

收件人：黄昱辰

第13.03款 公告及披露

受限于本协议第 10.07 款的约定，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做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做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并达成一致。

第13.04款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通过任何法律进行强制执行，则只要**本次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发生对任何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本协议**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将保持完全的效力。

在确定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后，**各方**应通过善意协商修改**本协议**以求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各方**的本意，从而使**本次交易**能最大限度按照最初的计划完成。

第13.05款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和承诺。**本协议**后附的所有附表和附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13.06款 转让和继承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对于**投资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投资方**的一个或多个关联方且该等关联方未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及/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则其他方不得予以拒绝。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第13.07款 修订

本协议不可被修订或修改，除非（a）各方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文书，或（b）根据本协议第 13.08 款的规定被豁免。

第13.08款 豁免

一方可以选择（a）对任何其他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给予展期，（b）不追究任何其他一方在本协议和交易文件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不准确之处，或（c）豁免任何其他一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责任。

任何上述展期或豁免需经受约束方在书面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豁免不构成对其后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或其后对同一条款或条件的豁免，或对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豁免。

一方未能提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要求不得构成其对这些权利的放弃。

第13.09款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13.10款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本次交易引起的任何争议或诉求（“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争议的内容和建议的解决方案，如该书面通知发出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3.11款 不可抗力

签署日后，如发生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则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范围内，受限于适用法律的其它规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该受影响一方相应的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且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者免除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60）个营业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问，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任何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资产、运营条件和法律的任何变化不构成本第 13.11 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13.12款 效力

本协议在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本协议与《框架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13.13款 复本

本协议可以一份或多份复本签署和交付（包括通过传真发送），**各方**均可单独各使用一份复本进行签署和交付。各份复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同原件，所有复本共同应构成同一份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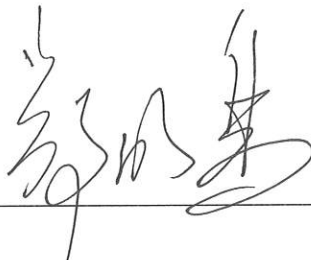
各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王迈 职务:
张有明 (签字)	张有明
王迈 (签字)	王迈
徐燕 (签字) 徐燕	
郭珊珊 (签字)	郭珊珊

各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	---

各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附表

附表 A 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015225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B 座 515B		
法定代表人	王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50,000 元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张有明	470,000	37.6%
	王迈	355,000	28.4%
	郭珊珊	125,000	10.0%
	徐燕	50,000	4.0%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 B 部分定义的词语

“不动产”指土地和房屋、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法律”指中国的，国家、国际、省级、地方或类似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规、规章、规则、准则、命令、要求或法律原则。

“负债”指任何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绝对或或有、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责任以及那些在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项下产生的责任。

“股东协议”指按照附表 D 的格式由投资方、创始股东、徐女士、武岳峰资本与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不时的修订。

“关联方”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

“公司章程”指按照附表 C 的格式由投资方、创始股东、徐女士、武岳峰资本签署的重述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版。

“工商”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或其地方分支机构，视情况而定。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重述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材料以及所有前述文件的修订。

“竞争者”指在中国境内从事或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商业组织或其他实体。

“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主体的事务或管理做出指示或责成他人做出指示的权力，而无论是通过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信贷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纳税申报单”指按照规定须向政府部门报备的有关税收的所有申报单、报告和表格，包括其项下的选择、申报、修订、附表、信息申报单或附件。

“披露附录”指在签署日由公司 and 创始股东向投资方出具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披露附录。

“请求”指任何行动、诉讼、请求、上诉、要求及相关函件、权利主张、违规通知、调查、程序、和解裁定或和解协议。

“权利受限情形”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人民币”或“RMB”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商业秘密”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技术、业务和其他资料，包括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究和开发资料、技术、图纸、规范、设计、规划、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协议。

“税务局”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及/或其分支机构，视情况而定。

“税务”或“税金”指由任何政府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行动、诉讼、仲裁、质询、程序或调查。

“本协议”指各方签订的本投资协议（包括其附表和附录以及披露附录）以及依照本协议第 13.07 款所作的所有修订。

“业务”指公司从事和参与的业务以及计划从事的其他经营活动。

“应收账款”指在交割日前因开展业务（无论是否是在惯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员工）收取的任何和所有应收账款、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其它款项，以及任何与该等款项相关的未支付的应计财务费用。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它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有形动产”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或公司拥有或租赁的机器、设备、工具、储备、家具、固定装备、动产、车辆、运输工具及其他有形动产的单个或组合。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会计准则”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在中国始终有效且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和惯例。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业务、经营前景或业绩所产生的，单独或共同地导致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的损失，包括因下列事件所引起的重大不利影响：（a）中国经济或金融市场的宏观变化或因战争或恐怖活动引起的重大变化；（b）对业务产生普遍影响的事件、情况、变化或效应（包括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变化）；（c）公司与其客户、员工或供应商之间关系发生的不利变化或损失；（d）在签署日后发生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且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中国会计准则或法律或政府命令的变化；以及（e）导致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其职务的事件，包括任何针对其进行的刑事侦查程序或任何具有相同影响的诉求。

“重大合同”指任何公司为一方的或其财产或资产可能受其约束或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且（a）该等合同或协议已约定自签署日起公司应支付或相关方应向公司支付总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的金额，（b）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状况（财务或其他）、财产（包括无形财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或负债而言是重要的，（c）对公司附加了重大义务或（d）对于公司惯常经营是必要的。

“政府部门”指中国的任何国家级、国际、省级、地方或其它政府、政府性、管理性或行政性的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知识产权”指（a）专利，（b）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排他性随附于其上的商誉，（c）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d）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e）前述各项的注册和注册申请。

“知悉”指一方实际或根据其地位在履行相关职责过程中所应当知悉的内容。

“主体”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自有知识产权”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

“租用不动产”指公司作为承租人租用的不动产，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权利和附属物。

附表 C 重述的公司章程

附表 D 股东协议

附录

附录 1 放弃优先认购权之同意函

放弃优先认购权之同意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已经知晓并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7.5 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增资后王迈、郭珊珊持有的公司 10.67%的股权（“拟转让股权”）。

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此确认并同意放弃对上述增资和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股东签字或盖章：

王迈 张明 郭珊珊

张明



附录2 关键员工清单

附录 3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附录 4 交割条件达成证明书格式

交割条件达成确认函

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们作为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已经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我们在此共同及分别确认：

- i. 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我们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 ii. 《投资协议》规定的应由我们于交割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全部充分履行完毕，我们没有任何违反《投资协议》的行为。
- iii. 不存在任何针对我们已经开始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政府机关的调查。
- iv. 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没有发生任何已经开始或潜在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业务、前景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v. 《投资协议》第 6.02 款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充分达成。

本确认函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并立即生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



张有明

郭珊珊

张有明

附录 5 公司和创始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受限于披露附录中的例外（为避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披露附录的各项条款应当仅构成其明确对应的陈述与保证，不得构成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一部分），截至交割日，公司和创始股东自此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做出如下的陈述和保证（如特别提及创始股东的陈述与保证则为创始股东分别向投资方做出）：

a) 法人地位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具备持有和经营其财产并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

公司未在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权益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购买任何该等持股权益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股权或实际拥有的权益。

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成员（亦未通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业务的任何部分），亦未参与任何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公司所有注册资本已足额认缴。原始股东均未做股权质押工商登记，公司股权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b) 授权及其他

公司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和权限，且创始股东拥有完全的法律能力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和每一份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

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创始股东已正式采取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每一份公司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履行公司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每一份交易文件经签署和交付后构成对公司和创始股东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相关条款被执行。

公司具有拥有、运营或租赁其所有使用的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经营的业务的所有必需的权力和权限。

公司拥有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就其经营业务必要的执照或资格并且该等执照或资格仍然持续有效。

公司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已获得正式授权，且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其章程。

c) 无冲突

除在工商局完成相关登记，公司就本协议和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签署、交付或履行，均不需要任何政府部门或其它主体的同意、批准、资格证明、命令或授权，不需要它们采取任何行动，也不需要向它们报备或通知。

公司对本协议和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a）违反其章程的任何规定，也不会与之相冲突或导致违反其规定，或者（b）与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相冲突，或违反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或者导致可能因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某一事件），

或者(c)就其为一方的或者对公司任何股权或资产有约束或影响的任何票据、债券、合同、协议、执照、许可或其他文件而言，与其相冲突或构成其项下的违约或赋予其他人士对其进行终止、修订、撤销或取消的任何权利或导致在公司股权或资产上创设权利受到限制。

交割前，**创始股东**已与**武岳峰资本**就**武岳峰资本**作为投资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拥有的权利达成了一致同意或谅解。

d) 注册资本

交割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RMB1,250,000），公司股权结构如附表 A 所示。

完成本次交易后，投资方将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亦不负有对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公司存在上述相关瑕疵，**创始股东**有义务就**投资方**出资承担责任。

徐女士代**徐小平**先生持有**增资前公司** 4%的股权。

不存在任何(a)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认购权、期权、认股权证、转换权、卖出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换股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协议、承诺、安排或约定，使得公司将据此负有或有可能负有义务提供、发行、出售、购买、回购或赎回任何股权；(b)公司或**创始股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关于持有、表决、出售、购买或赎回股权的任何股东协议、表决权信托、授权委托书或其他约定；或者(c)就支付任何股息或分红（无论是当前的或是累积的、或到期或应付的）的协议、承诺、安排、约定或其他义务；且公司不受上述任何的约束。

除本协议外，公司或**创始股东**没有义务成为任何关于出售股权的协议的一方，也无义务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股权。

公司不是任何股东协议、表决权信托或其他与表决、购买、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有关的协议或约定的一方。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对任何其他主体进行投资或提供资金（不论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义务，且公司当前没有任何对其他主体的未支付的投资或出资。

没有任何主体违反了其向公司偿还贷款的义务。

e) 财务报表

公司已向**投资方**交付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期间的损益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合称“管理报表”或“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副本。

财务报表(a)是根据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b)在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并按照公司惯常的方式，公允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c)纳入了为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

公司拥有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以合理保证(a)公司的资产得到保护、交易得到合理记录，以及(b)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截至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收账款。

f) 资产

公司拥有、租赁或有合法使用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和有形动产以及合同权利。

公司对资产拥有有效的且可自由转让的所有权或（就租赁或转租的资产而言）有效和可持续的租赁权益，且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所有资产按照良好的业务习惯进行维护，处于良好的运行和维修状态，且适合其使用或计划的目的。

g) 无未披露负债

除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h) 无特定变化

公司一直在惯常经营过程中经营业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没有发生任何下述事项：

- i. 除了在惯常经营过程中做出的支付外及在交割前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之外，向任何债权人支付任何到期的重大数额款项；
- ii. 终止、停止、或处理任何经营活动；
- iii.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许可、证照或批准失效或终止，或任何许可、证照或批准未得到续展；
- iv. 遭受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已获得保险赔偿；
- v. 发生任何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调查，或由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赔付责任；或
- vi. 发生违反本协议第 10.02 款项下列举的任何事件。

i) 重大合同

每一份重大合同均（a）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而且（b）不因本次交易而在变得不再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公司或创始股东没有违反该等重大合同的任何约定，且不存在经过通知后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导致该等合同被终止、修改的任何事件。

公司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均未限制公司按照惯常方式经营业务或执行其业务计划的权利。不存在向任何主体授予购买任何公司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的任何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除在惯常经营过程中或者经营业务所需的，为代表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做出的委托授权外，公司未授予任何主体任何权力或给予任何主体任何委托授权。

j) 关联方交易

公司或**创始股东**已向**投资方**披露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品交易、资金借贷、担保和其他资金往来，合称“关联交易”；不包括**交易文件**和其项下拟议的交易）的详细描述。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创始股东**、高级职员或董事以及**创始股东**、高级职员或董事的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未在任何公司的竞争者、供应商或者客户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除**交割**前财务报表披露之外的，**创始股东**、高级职员或董事以及该股东、高级职员或董事的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全部或部分用于或已经用于公司业务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或欠公司任何的债务。

除支付薪水，报销其代表公司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任何聘用合同及/或适用的劳动法律项下的义务之外，公司对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创始股东**不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义务。

除已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金额在过去两年中的任何一年中均累积不超过其当年合并总营业收入的 5%。

k) 不竞争

创始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a）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b）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c）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d）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l) 遵守法律

公司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以及继续从事业务，过去两年中，公司没有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

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执照和任何类似的许可，且均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执照或其它类似许可。

创始股东过去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m) 诉求

不存在任何由公司提起、或对公司提起的影响公司任何资产或业务的待决诉求；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该等诉求。

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均不受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

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

n) 不动产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公司安全地且不受干扰地占有每一块租用不动产，而且其为目的而使用该租用不动产的能力不受限于任何合同或法律上的限制，不存在该租用不动产的租约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

o) 知识产权

公司是自有知识产权之上全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排他所有人，且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

公司有权在其持续的业务经营中无限制地使用所有的知识产权，只受到自有知识产权条款的限制。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自有知识产权系固有、有效和可强制实施的，其全部或部分没有被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实施。每一项在政府部门注册的自有知识产权均符合所有的适用法律，并且为维持该等知识产权完全有效的而必须作出或采取的所有报备、付款和其它行为均已作出或采取。在政府部门注册的任何自有知识产权在**签署日**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均没有失效或到期，也没有计划失效或到期。公司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和维持自有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保密性和价值。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业务的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学员提供的培训教材、讲义或任何类似书面文件）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也没有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且没有任何主张前述情况的未决诉求。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没有可能针对或针对公司主张前述情况的请求。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没有任何主体正在从事侵犯自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活动，公司未提起过就任何第三方侵权、侵占或不当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自有知识产权没有受到限制使用该等自有知识产权或者损害该自有知识产权有效性或可强制实施性的政府命令的约束。

公司没有授予（口头或书面）任何第三方有关自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它权利。**本协议**和**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均不会改变或损害自有知识产权。

创始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和所有的公司关键员工以及顾问均为公司承担以下书面义务，即对他们在工作过程中所获得所有保密和专有信息保密。他们在雇用期间在工作范围内所作的职务作品归属于公司。

p) 员工

公司在所有方面均遵守了所有有关雇用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平等机会、最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作时间、加班费、假期和请假方面的法律。

公司已及时做出了以下行为（a）预提了适用法律要求从公司员工处预扣的全部款项，并按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给了相应的政府部门，包括预提并支付该公司员工应缴纳的所有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福利份额和住房公积金（如有）；（b）向相应的政府部门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公司应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c）向每位公司员工支付因劳动法律和适用于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条款所要求支付的所有

款项，包括所有应支付给该员工的薪水、加班费、奖金、福利、离职经济补偿金和其他补偿。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公司员工没有违反任何政府命令，或任何劳动合同或保密及不竞争协议或有关该员工与**公司**之间关系的其它协议的任何条款。

公司不是任何当前有效的递延酬劳协议、奖金计划、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退休计划或其他员工报酬或激励协议或安排的一方或受其约束。

据公司和**创始股东**所知悉，任何**公司**的关键员工均没有打算终止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公司**也没有表示要终止雇用任何关键员工。

在遵守有关不当终止员工劳动关系的一般原则以及适用的劳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自行决定终止雇用每一位员工。

q) 税项

自 2012 年度起，所有由**公司**负担的并到期应付的任何性质的税金已正式缴纳。在不影响前述的情况下，**公司**已做出应由其做出或其有权做出的扣除和留存，并且完成所有该等应出其做出的支付。所有亏损结转在适用税法下均可以有效地冲抵未来的应税利润；并且税务登记已于所有适用地点完成。

所有应出其提供或作出的通知、计算和纳税申报单已适当并正式地由**公司**提交至相关税务部门。所有提交至该等税务部门的信息、通知、计算和纳税申报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不是任何与上述部门的重大争议的标的或可能成为任何该等重大争议的标的。**公司**应当保存的所有记录已被适当保存并可于相关**公司**的营业场所查阅。

任何**公司**应付税金没有受到任何税务减免、安排、协议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安排之影响（不包括所有**公司**普遍适用的税务减免、安排或协议）。**公司**在税收方面均不适用特别制度。

公司没有支付或有责任支付任何与税务相关的利息、罚款、滞纳金或罚金，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有责任支付任何与税务相关的利息、罚款、滞纳金或罚金的情况。

公司没有为任何税务之目的被视为其成立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之居民，并且**公司**没有在其成立所在国以外的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服务机构或常设机构。**公司**仅在其成立所在国负有纳税义务。

各财务报表中关于税金的计提对于**公司**的所有已发生且未付的应付税金的支付而言是充分的，不论在每一该等资产负债表之日是否确定或存在争议。

r) 排他性安排

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不存在**公司**为一方的可能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施加限制的任何其他非竞争协议、类似限制性保证或其他排他性安排。

s) 全部披露

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了**投资方**要求的与其决定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该等文件和**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所有附录和附表）项下的所有信息和陈述是真实、准确

和完整的，且该等文件不含对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没有遗漏陈述任何作出该等陈述所需的重大事实，并且根据其作出时情况，没有误导性。

公司目前预期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事实都已经在本协议中列明。

附录 6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在此向公司和创始股东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a) 组成和权限

投资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在而且状况良好的实体，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授权，以签订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

投资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投资方采取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

本协议已由、且投资方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在经投资方签署后也将已由投资方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本协议构成、且投资方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在经其签署后也将构成投资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相关条款对投资方强制执行。

b) 无冲突

投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a)违反或抵触投资方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b）违反或抵触适用于投资方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指令，或（c）抵触或导致违反投资方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债券、合同、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或撤销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

c) 诉求

不存在任何由投资方提起的或向投资方提起的可能对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者完成本次交易有影响的未决诉求。

股 东 协 议

由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有明、王迈、徐燕、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



目 录

序言	1
第1条 定义	1
第1.1款 部分定义词语	2
第1.2款 定义	2
第2条 公司治理	2
第2.1款 董事会的组成	2
第2.2款 任期及董事职责	3
第2.3款 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3
第2.4款 股东会会议	3
第2.5款 需投资方批准事项	4
第2.6款 需投资方批准的经营事项	4
第3条 优先认购权及股权转让	5
第3.1款 优先购买权	5
第3.2款 共同出售权	5
第3.3款 售股权	6
第3.4款 不妨碍	6
第3.5款 股权转让的限制	6
第4条 补充约定	7
第4.1款 反稀释权利	7
第4.2款 清算优先权	7
第4.3款 股息优先权	7
第4.4款 投资方权利的终止	7
第5条 保密	8
第5.1款 保密	8
第5.2款 违约	8
第5.3款 存续	8
第6条 获得信息权和检查权	8
第6.1款 获得信息权	8
第6.2款 检查权	8
第7条 争议解决	9
第7.1款 争议解决	9

第 7.2 款 继续履行.....	9
第 8 条 其它条款.....	9
第 8.1 款 效力.....	9
第 8.2 款 完整协议.....	9
第 8.3 款 标题.....	9
第 8.4 款 修改.....	9
第 8.5 款 可分割性.....	9
第 8.6 款 承继.....	9
第 8.7 款 放弃.....	10
第 8.8 款 通知.....	10
第 8.9 款 管辖法律.....	11
第 8.10 款 复本.....	11
第 8.11 款 终止.....	12
附表	15
附表 A	15
附表 B	16

序言

本股东协议（“本协议”）于2016年1月8日（“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A. 王迈，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8208015134的自然人（“王先生”）；

B. 张有明，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7810237318的自然人（“张先生”）；

（王先生与张先生合称为“创始股东”）；

C. 徐燕，身份证号码为321025196105170023的自然人（“徐女士”）；

D.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岳峰资本”），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幢706室；以及

E.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科”），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F.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科教育”），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4层439室；

G.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观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武岳峰资本、中国高科、高科教育和上海观臻合称为“投资方”，创始股东、徐女士、投资方合称为“各股东”，单独称为每一“股东”）。

鉴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等业务（“业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RMB1,250,000）。

鉴于，投资方和创始股东、徐女士、郭珊珊共同签订一份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投资方同意依照投资协议中的条款以（a）现金认购的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贰万五仟元（RMB625,000）和（b）受让郭珊珊持有的增资后公司6.67%股权以及王先生持有的增资后公司4%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RMB1,875,000）（“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附表A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珊珊不再是公司的股东。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各股东通过友好协商，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第1.1款 部分定义词语

本协议所使用的部分词语具有附表 B 所规定的含义。

第1.2款 定义

下列名词具有在以下所载之各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定义	条款
“本协议”	序言
“签署日”	序言
“公司”	序言
“王先生”	序言
“张先生”	序言
“徐女士”	序言
“创始股东”	序言
“本次交易”	序言
“各股东”	序言
“股东”	序言
“业务”	序言
“投资协议”	序言
“要约期”	3.1(a)
“交割期”	3.1(a)
“投资方共售股权”	3.2
“投资方出售股权”	3.3
“保密信息”	5.1
“争议”	7.1

第2条 公司治理

第2.1款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董事应由中国高科提名的人员（以下简称“中国高科董事”）担任，一（1）名董事应由武岳峰资本提名的人员担任（以下简称“武岳峰资本董事”），一（1）名董事应由张先生提名的人员担任，一（1）名董事应由王先生提名的人员担任。

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选举董事会的董事，并采取所有其他必需的措施以确保公司的董事会依上述规定组成。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不投票赞成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组成本应被任命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

第2.2款 任期及董事职责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指派**股东**重新指派可以连任。

每一**股东**均可随时解除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的职务并提名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

更换董事时，**股东**须向其他各**股东**及**公司**发出更换董事的书面通知。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同意该更换。如果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要求，**公司**应就此项变更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董事长由**中国高科**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担任。

公司财务总监由**中国高科**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担任。

第2.3款 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按正常程序至少召开两次例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所有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包括至少过半数的董事，且其中应包括**中国高科董事**和**武岳峰资本董事**。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若无**中国高科董事**和/或**武岳峰资本董事**参加，应当延期十（10）个自然日举行；但如果经召集人按**公司章程**规定再次发出会议通知后，**中国高科董事**和/或**武岳峰资本董事**仍无法出席该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该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有**过半数董事**参加的情况下可被视为已适当召开。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何董事均可授权另一董事或者其他人士代为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该董事表决，但应提前通知**公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董事会任何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赞成方可作出。

第2.4款 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召开定期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20）个自然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个自然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各股东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股东会会议；但前提是参加会议的每一**股东**均能听到其他每一**股东**；此外，每一**股东**必须确认其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出席时向**公司**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在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

步通讯手段参加时事先向公司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未进行确认的股东无权于会上发言或表决。

第2.5款 需投资方批准事项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指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当日的前一日或者届时聘请的保荐人提出的、且投资方认为合理的更早弃权时间之前），公司股东会均无权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采取下列任何行动，除非经中国高科、武岳峰资本表决赞成或事先同意（但已在经批准的年度合并预算中已明确的具体支出事项除外）：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d)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e) 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回购；
- f) 创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质押股权。

第2.6款 需投资方批准的经营事项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公司董事会均无权允许或批准公司采取下列任何行动，除非经中国高科、中国高科董事、武岳峰、武岳峰董事表决赞成或事先同意（但已在经批准的年度合并预算中已明确的具体支出事项除外）：

- a) 批准包含或然费用在内的年度财政预算、决算；
- b) 任何单独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RMB200,000）或12个月累计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对外投资；
- c) 任何关联交易；
- d) 任何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的支出性业务合同的签署；
- e) 任何单独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RMB200,000）或合并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债务的承担或产生，以及任何对另一实体或人士的债务或其它责任作出的担保；
- f) 聘请年度报酬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万元（RMB250,000）的雇员；
- g) 任何招致或使公司或其关联方承诺签署重要的合资（合作）协议、许可协议，或独家市场推广协议或其它重要协议的行动（上述协议的金额应单独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RMB200,000）或合并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 h) 任何是或将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指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聘用及解雇；
- i) 设定或修改任何奖金、利润分配、员工激励股权安排等；

- j) 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 (RMB1,000,000) 的单笔开支。

第3条 优先认购权及股权转让

第3.1款 优先购买权

对于除**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以及**公司**未来新增注册资本,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基于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相应部分。

- a) 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任何拟转让其在**公司**中股权的**股东**(“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其他**股东**此项意图(“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载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转让的股权数量(“转让股权”)、转让股权的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其他**股东**应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其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或其将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各自享有的购买比例根据届时各自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之比例进行划分)。如果其他**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

在选择购买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其他**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转让方和其他**股东**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根据转让方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以现金购买所有转让股权的合同。其他**股东**和转让方应在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交割期”)完成转让股权的转让。在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且转让方未能在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依照转让方通知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完成转让股权的转让时,转让方须根据本第 3.1 (a) 款向其他**股东**发出新的转让方通知,否则不得完成转让股权的转让。对于为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合理及必要的股权重组,其他**股东**原则上尊重保荐人的意见、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 b) 对于**公司**未来新增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各**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或部分(各**股东**各自享有的购买比例根据届时各自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之比例进行划分),但各**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3.2款 共同出售权

尽管有第 3.1 款的规定,如果任何**创始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第 3.2 款拟向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投资方**如选择不行使其在第 3.1 (a) 款项下的权利,则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主体以与**创始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共售股权”),**投资方**共售股权的数量应为:

转让方拟向第三方主体出售的股权数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分母为转让方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

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主体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如果**投资方**决定执行**投资方**共售股权，除非该第三方以不差于给**创始股东**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否则**创始股东**不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

第3.3款 售股权

- a) 如果**创始股东**或**公司**违反投资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恶化，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售股权行使通知”），要求**公司**按照第 3.3（b）款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出售股权”）。**公司**有义务在收到**投资方**售股权行使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第 3.3（b）款规定的价格向**投资方**购买**投资方**出售股权。同时，**公司**、**创始股东**（如涉及）及**投资方**应采取下列行动：
- i. 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ii. 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并提供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和
 - iii.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
- b) **公司**、**创始股东**及**投资方**同意，第 3.3（a）款项下的**投资方**出售股权的认购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 $$\text{认购价格} = \text{投资价款} * \left[(1 + \text{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 ^ \text{期限} \right] - \text{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 其中，投资价款为**投资方**取得**投资方**出售股权所支付的原始对价；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 12%；期限为**投资方**为取得**投资方**出售股权支付原始对价之日起至**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完成收购**投资方**出售股权之日的日期除以 365 计算。
- c) 若届时**公司**无法收购**投资方**出售股权，**投资方**亦有权选择以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投资方**实现投资退出并取得与上述认购价格相等的收益。

第3.4款 不妨碍

为避免歧义，本第 3 条项下条款不应被视为互相排斥的。**投资方**应可在本第 3 条各条款中选择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利，且**投资方**行使本第 3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

第3.5款 股权转让的限制

不论本协议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有任何约定，在**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第4条 补充约定

第4.1款 反稀释权利

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根据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以使**投资方**股权比例达到以其投资价款按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具体实现方式为**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1元人民币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若此种方式将会导致**创始股东**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而从**公司**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部分补偿采用现金差价返还的方式进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创始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第4.2款 清算优先权

- a)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i.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及其他政府收费，清偿**公司**所有未付债务；
 - ii. 其次，在足额支付第（i）项的费用之后，应优先将相当于**投资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100%及按照年息12%（复利）计算的投资价款利息加上未分配的紅利的金额优先支付给**投资方**；
 - iii. 最后，在足额支付第（i）项至第（ii）项的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 b)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上述第（i）款所述款项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安排分配**公司**财产，则**创始股东**应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以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实施上述安排**投资方**所应分得的款项。
- c) 为第4.2（a）款之目的，若发生**公司**被第三方全面收购导致**创始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或**公司**出售大部分重要资产的情况，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

第4.3款 股息优先权

在**公司**向其他**股东**分配股息、紅利之前，按照中国高科、武岳峰资本表决赞成或事先同意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武岳峰资本有权优先获得等同于投资价款5%的股息、紅利。

在分配前述优先股息、紅利后，其他股息、紅利将按照**各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第4.4款 投资方权利的终止

本协议第3条、第4.1款、第4.2款及第4.3款项下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一日（或为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或届时公司聘请的保荐人提出的、且投资方认为合理的更早截止时间）终止。

第5条 保密

第5.1款 保密

在本协议签订以前及在本协议期限内，各股东同意，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包括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作为保密信息、并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要求必需披露。

第5.2款 违约

任一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且应向权利被侵害的股东和/或公司提供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第5.3款 存续

本第5条项下的规定和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任何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对各股东和公司及其各自允许的受让方和承继者继续有约束力。

第6条 获得信息权和检查权

第6.1款 获得信息权

公司应当向投资方提供如下资料 and 文件：

- i.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ii.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季度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iii. 在每个月份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月份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
- iv.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的四十五（45）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合并预算。

所有的审计都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由一家由创始股东及中国高科、武岳峰资本一致同意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第6.2款 检查权

投资方有权检查公司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第7条 争议解决

第7.1款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本次交易引起的任何争议或诉求（“争议”）应首先通过各股东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股东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争议的内容和建议的解决方案，如该书面通知发出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7.2款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股东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件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第8条 其它条款

第8.1款 效力

本协议在各股东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各股东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完全替代之前公司、创始股东、何文波、郭珊珊、徐女士及武岳峰资本于2011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解除，不再对相关方具有任何约束力。

如果公司章程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各股东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股东表决权，并应促使其提名的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8.2款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股东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各股东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

第8.3款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不予考虑。

第8.4款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应在各股东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8.5款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协议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第8.6款 承继

本协议对各股东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以及任何股东根据法律和本协议转让其在本公司中的权益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第8.7款 放弃

任一股东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看作是该股
东对其的放弃，并且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应排除任何
其他行使。任一股东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放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
放弃，该放弃也不应被视为就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对
该条款的放弃。此外，本协议所规定的救济方式是可以并用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
救济。

第8.8款 通知

各股东之间的通讯、股东和公司间的通讯、本协议所述的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
其他通知和财务报告，应根据情况以专人递交、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各股东和公司的
如下地址。上述所有通知应按如下规定被认为已经送达或收到：专人递交以收到为准；
快递服务视为在发出后第五（5）日收到；传真以传真发出后的二十四（24）小时并收到
相关电子确认后被视为收到。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2527269
收件人：张有明

张有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2527269
收件人：张有明

王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华清嘉园甲 15 号楼 707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2527269
收件人：王迈

徐燕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中心大道 58 号泰兴市教育局

邮政编码：225400
传真：010-82527269
收件人：徐燕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1 号武进高新区管委会 420 室
邮政编码：213164
传真：86-519-86220218
收件人：廖彤一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801
邮政编码：100871
传真：010-82524580
收件人：王金鹏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801
邮政编码：100871
传真：010-82524580
收件人：王金鹏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100871
传真：010-82524222
收件人：黄昱辰

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一股东可随时改变其地址，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和公司。

第8.9款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8.10款 复本

本协议可分别签署和交付（包括通过传真）一份或多份复本，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每一复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所有复本共同构成同一协议。

第8.11款 终止

本协议可经公司、各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而终止。但是，对本协议的任何终止均不得影响任一股东在该终止之前因其他股东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而获得补偿或收取赔偿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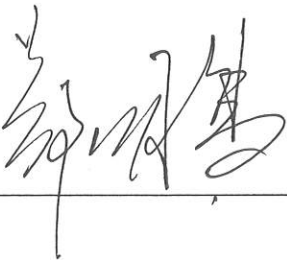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签署页)

各股东、公司已经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张有明 (签字)	
王迈 (签字)	
徐燕 (签字)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签署页）

各股东、公司已经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附表

附表 A

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3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71,250	3.8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	10.20%
张有明	470,000	25.07%
王迈	280,000	14.93%
徐燕	50,000	2.67%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33%
合计	1,875,000	100.00%

附表 B

部分定义的词语

“董事”系指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主体。

“董事会”系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

“登记机关”系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分支机构，视情况而定。

“法律”指中国的，国家、国际、省、地方或类似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规、规章、准则、命令、要求或法律原则。

“关联方”系指，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作为一方）和任何其关联方（作为另一方）作为合同方或曾作为合同方或以其他方式受其约束或影响的所有合同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品交易、资金借贷、担保和其他资金往来）。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系指公司在投资方同意的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适用法域的证券交易法律法规予以上市，公开发行公司的股份。

“交割日”具有投资协议第 6.03 款项下的定义。

“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主体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利，而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信贷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投资价款”，就武岳峰资本而言，指武岳峰资本已经支付的价格，即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就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而言，指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根据投资协议支付的价格，即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陆万元（RMB43,960,000）。

“年度合并预算”系指年度商业计划和财务预算。

“人民币”或“RMB”系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章程”系指公司的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会计准则”系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在中国始终有效且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和惯例。

“政府部门”系指中国的任何国家级、省级、地方或其它政府、政府性、管理性或行政性的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主体”系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企业、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或组织。

“资产”系指公司拥有、租赁或有合法权利使用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或以其它方式由公司拥有、租赁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和有形动产；以及，就合同权利而言，为公司使用或计划使用，或在业务经营中或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一方且享受其权益；所有该等财产、资产和权利构成资产。